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缴费业务用户隐私保护协议

尊敬的用户，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十分重视您的隐私保护和个人信息安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我行将在您同意本协议条款后，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对于我行所收集、存储的您的个人信息，我行承诺将依法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来防止信息的泄露、篡改、丢失，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我行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处理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协议，确保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尤其是字体加黑加粗的条款。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含义的，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有疑问，请您致电厦门银行服务热线 **400-858-8888** 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一旦您在我行收费管理平台相关页面勾选或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视为我行已经应您的要求就本协议中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信息的目的、方式、内容，信息的使用范围，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作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您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约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 一、定义

1. **缴费服务**：是指我行通过收费管理平台，向您提供的缴费账单查询、费用缴纳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厦门银行缴费业务用户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2. **收费管理平台**：是指由我行负责运营和管理，依托微信公众平台（如小程序、公众号等），为用户提供缴费账单查询、费用缴纳等服务的网络平台。

3. **收费管理平台账号**：指您注册/登录成为我行收费管理平台的用户时所生

成的账号。您可使用手机号码进行注册/登录或使用微信账号快捷登录。

4. 我行关联方：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认定的我行的关联企业。
5. 我行合作方：指与我行所提供的金融服务有业务合作的公司。

## 二、信息的处理

### （一）信息的收集

在您使用我行缴费服务的过程中，为履行缴费服务所必需，我行会按照如下方式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用以向您提供服务、优化我行的服务以及保障您收费管理平台账号的安全。

1. 当您注册/登录我行收费管理平台账号、参与我行的营销活动时，我行会收集您的**手机号码，并通过短信验证码等方式验证您的身份**。若您不提供前述信息，您将无法正常注册/登录我行收费管理平台账号使用缴费服务。

2. 我行将在获得您授权的情况下，收集并留存您的**微信账号相关信息，包括微信账号、微信头像、微信昵称等信息**，如您不同意授权我行收集并留存前述信息，您将无法使用与微信账号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微信账号快捷登录收费管理平台等），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其他功能或服务。

3. 当您使用缴费服务时，您同意并授权我行收集您的**用户信息和交易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交易账户、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账号、商品信息等**，如您不提供或不同意我行收集前述信息，您将无法使用缴费支付服务，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其他功能。

4. 您可以选择提供您的**位置信息**并授权我行使用，以便我行基于您所在地位置提供个性化服务推荐。如您拒绝提供或不同意我行收集该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该项功能或服务，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其他功能或服务。

### （二）信息的使用

1. 在收集到您的个人信息后，我行将通过技术手段及时对数据进行匿名化处理。我行会对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加工，以便为用户提供更加准确、个性、流畅及便捷的服务，或帮助我行评估、改善或涉及产品、服务及运营活动等。

2. 在您授权我行获取并留存您的第三方账号信息后，我行会将您的第三方账号与我行收费管理平台账号进行关联。关联后您将可以通过第三方账号快捷登录访问我行收费管理平台。并且，我行可能通过您的第三方账号向您提供特定的产品或服务。例如，我行可能通过微信账号向您提供缴费通知服务。**您可以按照我行提示的方法，随时取消与微信账号的关联，取消关联后我行则不会通过微信账号向您推送信息。**

3. 为了让您更安全地使用我行收费管理平台中的相关金融服务，我行可能使用您的信息用于风险防范和诈骗监测等，以预防、发现、调查欺诈、危害安全、非法或违反与我行及我行关联方的协议、政策或规则的行为，以保护您、我行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4. 您承诺提供的手机号码为实名制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有效联系方式，并同意授权我行向您手机号码所属的通信运营商和相关第三方查询、核实相关交易发生时手机号码所处的城市地区代码，并进行位置对比，同时同意本人手机号码所属的通信运营商及相关第三方将前述城市地区代码对比结果提供给我行，用作风险识别。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行可能会依法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且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5)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例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7) 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8)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服务的故障；
- (9) 与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10)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其他

鉴于我行提供的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我行需要使用超出上述范围的个人信息，我行将在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前征得您的明示同意。此外，**我行收费管理平台依托微信公众平台提供服务，微信运营主体亦可能会通过我行收费管理平台向您提供服务。当您进入微信运营的服务页面时，请注意相关服务由微信向您提供。涉及到微信向您收集个人信息的，建议您仔细查看您与微信的隐私协议。**

### **(三) 信息的共享、转让、公开披露**

#### 1. 共享

我行不会与我行以外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在获得您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共享：获得您的明确同意后，我行会与其他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2) 与我行关联方或合作方共享：为实现我行向您提供的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我行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和交易信息与我行关联方或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缴费服务的商户、具备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外包服务商等）共享。我行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交易信息（包括姓名、交易金额、交易对象、交易流水号、缴费项目等），如果我行共享您的除上述必要个人信息以外的其他个人信息或我行的关联方及合作方改变个人信息的使用及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3) 在法定情形下的共享：我行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诉讼争议解决需要，或按行政、司法机关依法提出的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4) 您通过我行收费管理平台进行缴费时，**我行会将订单的缴费结果共享给缴费单位**，以实现您的交易或服务需求。

#### 2. 转让

我行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其他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事先获得您明确的同意或授权。

(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的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进行的个人信息转让。

(3) 在涉及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的转让，我行会向您告知有关情况，并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协议约束。如变更个人信息使用目的时，我行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取得您的明确同意。

### 3. 公开披露

我行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 获得您明确同意或基于您的主动选择，我行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2) 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或为保护我行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我行可能依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指令等披露关于您的个人信息。

### 4. 事先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5) 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7) 与履行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5.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共享、转让匿名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复原并重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不属于个人信息的对外共享、转让行为，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将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 (四) 信息的存储

我行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所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我行

将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您的相关个人信息。

### **（五）信息的安全**

1. 我行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或授权我行收集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2. 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水平局限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有可能出现我行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请使用复杂密码，并妥善保管您的密码，协助我行保障您的收费管理平台账号及相关账户安全。

3. 如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或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并同时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行还将依据监管规定，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 **（六）管理您的信息**

在您使用我行收费管理平台期间，为了您可以更加便捷地访问和管理您的个人信息，我行为您提供了相应的操作设置，您可以通过使用我行收费管理平台相关功能更改您移动设备中的系统设置，或联系我行客服的方式进行操作管理。请您理解，不同操作系统、应用版本之间的操作设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操作步骤请以您设备上的收费管理平台版本所实际展示的为准。

#### **1.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发生在以下情形的，您可以通过联系我行客服的方式向我行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2）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 （3）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 （4）您不再使用我行的缴费服务；
- （5）我行不再为您提供缴费服务。

如我行决定响应您的信息删除请求，我行还将同时通知从我行获得您个人信

息的法律主体，要求其及时删除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另有规定，或这些主体获得您的独立授权。

## 2.改变您授权范围或撤回您的授权

您可以通过您移动设备中的系统设置改变信息处理的授权范围，或通过联系我行客服的方式撤回您的授权。但您撤回授权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收集及使用。

## 3.管理您的信息

您可登录收费管理平台，在“我的”->“修改”、“完善信息”等菜单栏中填写、查阅、修改您的个人信息。您还可以通过联系我行客服的方式更新您的信息。请您注意，若您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则您有义务及时通过上述方式更新您的信息，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 4.注销收费管理平台账号

您可通过联系我行客服的方式注销您的收费管理平台账号。您注销收费管理平台账号的行为是不可逆行为，一旦您注销收费管理平台账号，我行将不再通过收费管理平台收集您的信息，亦不再为您提供缴费服务。请您注意，如您仅停止使用我行用户缴费服务，我行不会注销您的收费管理平台账号，有关您的一切信息不会删除。您仍需注销收费管理平台账号方能达到以上目的。

## 5.响应您的请求

如果您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访问、管理或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您需要访问、管理或删除您在使用我行服务或功能时所产生的其他个人信息，或您认为我行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与您关于信息处理的约定的行为，您均可通过本协议中的联系方式与我行取得联系。为了保障安全，我行可能需要您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原则上我行将在收到您的反馈并验证您的身份后及时答复您的请求。

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按照国家有权机关或监管机关要求，在以下情形中，我行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5)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6)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七) 我行如何处理未成年人信息**

如您为未成年人，我行仅向您的监护人提供缴费服务。请您通过您的监护人使用我行的服务、向我行提供或授权我行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我行只会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允许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对外提供所收集的信息。

#### **(八) 协议的变更**

在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我行服务发生变动等必要情形下，我行如需对本协议做出修改，我行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在官方渠道发布公告，如涉及到与您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变更，我行还会采用推送通知或发送短信的方式来通知您。您如不同意新的修改内容，请及时与我行联系或立即停止使用缴费服务；如您选择继续使用缴费服务，则视为您已充分阅读、完全同意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如客观情况及经营方针变化导致我行需要中断或停止缴费服务的，我行将及时进行通知，请您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同。

#### **(九) 如何联系我行**

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行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

### **三、其它**

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国内通行的金融惯例。



2. 本协议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我行相关业务规则及国内通行的金融惯例办理。

4. 若您因本协议或使用与本协议有关服务与我行之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